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7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羅處長金賢、蔡處長炳煌（紀副處長效正代）、王處長德威、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陳代理主任仲山（張簡任視察桂芳代）、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87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108 年 7 月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惟本會近來迭獲民眾陳情電視新聞報導，對於特定人物報導比重不一，恐有破壞新聞強調「公平」、「平衡」等專業原則，致生傷害臺灣民主社會之虞。
- 二、考量媒體為社會公器，對於各類新聞均應以最大限度公正反映客觀真實，並應給予社會中各成員公平機會以表露想法，接受各種不同立場之發言及對話；基此，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為有效監理電視新聞內容表現，了解新聞頻道播送內容情形，以利本會政策分析並作為後續監理及政策擬定之參考，該處業分別於第 860 次及第 865 次委員會議提出 108 年 3 月及 5 月之觀測報告，並賡續辦理後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循例辦理將該觀測報告公布於本會網站周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

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9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0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大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系統設置方式」、「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變更案續行審議，請通知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
- 二、聯維、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 2 案續行審議，請通知該 2 公司到會陳述意見。
- 三、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大屯、中投、台灣佳光、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間接投資新永安、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款、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 1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申請以大屯、中投、佳聯有線電視及台灣佳光電訊等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台數科公司向凱月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得濬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間接持有新永安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依前揭規定及第 728 次委員會議有關新永安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讓與營業及董監、公司章程變更之決議，對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審查，並於第 873 次委員會議請業者到會陳述意見，該處復彙整業者承諾事項等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大屯、中投、佳聯有線電視及台灣佳光電訊等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新永安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到會陳述之承諾及相關補正資料均納為營運計畫內容之一部分，並應確實辦理，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長德等 4 家有線電視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公司章程」及「董事」等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中嘉集團之長德、萬象、麗冠及家和等 4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分別向本會申請旨揭等變更。案經本會第 706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改提委員會議審議，並請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 三、列席說明人員：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揭執行長朝華、沈財務長綺紅、
趙法務長培培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中嘉集團之吉隆、數位天空服務、長德、萬象、麗冠、新視波、家和、北健、三冠王、慶聯、港都及雙子星等 12 家有線電視公司因英商壹拾壹體育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ELEVEN SPORTS 1」頻道授權屆期，該等公司爰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案經本會第 860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彙整本案後續協商情形，經第 871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彙整其再次協商結果並提出擬處建議。
- 四、列席說明人員：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揭執行長朝華、趙法務長培培、
張法務部協理書銘
英商壹拾壹體育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康總經理小玲、萬經理千瑜

決議：本案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到會陳述代表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會中表示已與英商壹拾壹體育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達成「ELEVEN SPORTS 1」頻道之授權協議，爰將撤回本申請案，請平臺事業管理處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第五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修正草案討論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辦理。
- 二、為適時檢討本會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綜合規劃處爰請各單位提出修正意見，經彙整研析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後續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下達事宜。

第六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LOVE NATURE」等 2 頻道申設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3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LOVE NATURE」頻道，其屬性為知識紀實頻道，另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申請經營「DW (Deutsch)」頻道，其屬性為綜合頻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於受理後進行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並要求申請人就「LOVE NATURE」頻道申設案到會陳述意見後，提出初審建議。
- 三、案經第 866 次，並於第 868 次委員會議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決議請其補充相關資料後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研析該補充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LOVE NATURE」及「DW (Deutsch)」頻道，該公司到會陳述之承諾及相關補正資料均納為營運計畫內容之一部分，並應確實辦理，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